

#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報告書編製與確信作業程序

## 1.目的及法源依據

為加強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稱本公司)於永續報告書編製、確信及公告申報作業有所遵循，特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「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」，訂定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與確信作業程序(以下簡稱本作業程序)。

## 2.報告期間

永續報告書資訊揭露期間為編製申報年之前一完整年度，即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，部分資訊得將揭露期間延續至次年度。

## 3.編製準則與揭露範疇

- 3.1.應每年參考全球永續報告倡議(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s, GRI)發布之通用準則、行業準則及重大主題準則，報告本公司所鑑別之經濟、環境及人群(包含其人權)重大主題與影響、揭露項目及其報導要求，並參考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(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, SASB)準則揭露行業指標資訊及對應內容索引。
- 3.2.揭露項目應採用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進行衡量與揭露，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發布適用標準，應採用實務慣用或國際通用之衡量方法。
- 3.3.內容應涵蓋相關環境、社會及公司治理之風險評估，並訂定相關績效指標以管理所鑑別之重大主題。

## 4.氣候相關資訊揭露

應以專章揭露氣候相關資訊，依據主管機關要求之揭露項目及時程，報告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表子公司之溫室氣體盤查與第三方確信，以及策略、減碳目標及具體行動計畫。

## 5.編審與核定

永續報告書內容係由本公司各營運單位依據其業務職掌，蒐集撰寫數據資料並訂定年度績效指標。經永續發展部進行彙整審訂後，呈送營運單位最高主管及總經理核閱，並提報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。

## 6. 確信與申報

- 6.1. 永續報告書應揭露對應GRI準則之內容索引，並註明各揭露項目是否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。各揭露項目確信之會計師與所屬事務所，以及辦理溫室氣體之確信人員與所屬機構，均應符合「上市上櫃公司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管理要點」相關規定。
- 6.2. 本公司應於每年8月31日前將永續報告書電子檔案置於公司網站之連結，並申報至主管機關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。
- 6.3. 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確信之作業程序，應納入內部控制制度。

## 7. 規章修訂

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